

省 财 政 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黔财行〔2019〕99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妇女联合会，贵安新区财政局、经发局、妇女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推动脱贫攻坚，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手工产业与妇女事业同步发展，鼓励妇女创办特色手工企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居家灵活就业，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2014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我们制定下发了《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

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试行管理办法对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的科学化使用和规范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鉴于近年来锦绣计划实施内涵不断丰富，措施更加完善，以及经济社会环境不断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以及《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企〔2014〕184号）进行了修订，制订了《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锦绣计划专项资金）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42号）精神，由省级财政预算、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等资金整合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资金。

第三条 妇女特色手工产业，是指以我省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手工技艺为基础，围绕民族刺绣、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手段，适宜妇女创业带动就

业的生产经营群体。

第四条 锦绣计划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 2019 年—2023 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做好项目组织、资金整合、绩效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将结合有关规定和项目绩效评估等实际情况，再做相应安排并明确下一执行期限。

第五条 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协调，规划引导。发挥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作用，通过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导向，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形成合力。

（二）尊重市场，重点突破。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优先发展民族刺绣、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等重点行业，支持锦绣计划实施，重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三）专款专用，讲求效益。严格执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机制，规范透明。贯彻科学、公开、公正、公平要求，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绩效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锦绣计划资金支持范围

（一）扶持妇女刺绣、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发展

1. 支持妇女手工产业整村、整乡、整县推进、特色化发展。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支持能工巧匠和手工艺品经营者创业，支持传承、发掘传统工艺设计和产品创新。支持开发个性化、系列化、休闲化的特色手工艺品和锦绣计划创新产品。

2. 支持妇女手工产业品牌培育。支持“贵州名匠”“贵州名创”集体品牌创建，建立许可使用机制。支持培育贵州蜡染、贵州刺绣、贵州编织、贵州银饰等传统工艺品地理标志申请和运用。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建设。

3. 支持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支持拓展产业链，发展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业。

（二）支持锦绣计划平台建设

1. 支持举办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等活动。支持能工巧匠比赛、妇女手工技能大赛、锦绣计划创新产品大赛、设计比赛、展销大会。支持企业和能工巧匠参加国内外综合展会和专业展会。

2. 支持工艺品批发、专卖、连锁、电子商务等市场模式及物流平台建设。

3. 支持妇女手工产业研发平台、融资及财务平台、培训平台建设。

4. 支持“智慧锦绣联动机制”建设。

（三）支持妇女手工产业聚集发展

1. 支持发展妇女手工产业的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创业园、创业基地等形式的联合体。

2. 对聚集妇女手工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给予扶持，支持聚集发展及规模化发展。

（四）支持绣娘素质提升

支持以行业交流、专家授课、校企联动、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能工巧匠技能培训。

（五）其他有利于妇女手工产业发展的项目。

（六）对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锦绣计划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七条 锦绣计划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使用。

（一）对符合锦绣计划支持范围、带动妇女创业就业的个人、企业、平台项目贷款优先给予适当贴息。

（二）对符合锦绣计划支持范围、带动妇女创业就业的具有公共性的项目以及落实自筹资金的个人、企业、平台项目给予补助或适当补助。

（三）对妇女刺绣、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发展、锦绣计划平台建设、妇女手工产业创新发展、聚集发展及规模化发展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企业、平台，按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每年下半年发布锦绣计划资金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对资金重点投向、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审论证等进行安排，并负责组织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评估工作。

第九条 建立锦绣计划项目库，根据重点平台、重点企业、特色产品类别、项目成熟度等因素，分为储备项目、新建项目、续建项目和建成项目四个类别进行管理。

第十条 锦绣计划资金项目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原则上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锦绣计划专项资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报送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等部门组织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资金量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按部门职责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应在每年申报项目时一并将上年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并作为当年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要加强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妇女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发放）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超标准分配（发放）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女联合会共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企〔2014〕18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
